聲明書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茲聲明並確認下列事項：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登記，洽證券商開立之投資專戶係為投資專用。

二、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暨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1]](#footnote-1)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登記，洽證券商開立買回公司股份[[2]](#footnote-2)專戶係為買回本公司有價證券專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三、本公司登記目的係為：(可複選)

 □投資本國有價證券 □買回本公司有價證券。

 (公司全名)

證券代號： □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第二上市櫃公司

 (有權簽字人姓名及簽章)

 (日期)

1. 請依公司類別擇一填入：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上市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辦法、第二上櫃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辦法、興櫃公司於國內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相關規定 [↑](#footnote-ref-1)
2. 第二上市櫃公司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請改填：臺灣存託憑證 [↑](#footnote-ref-2)